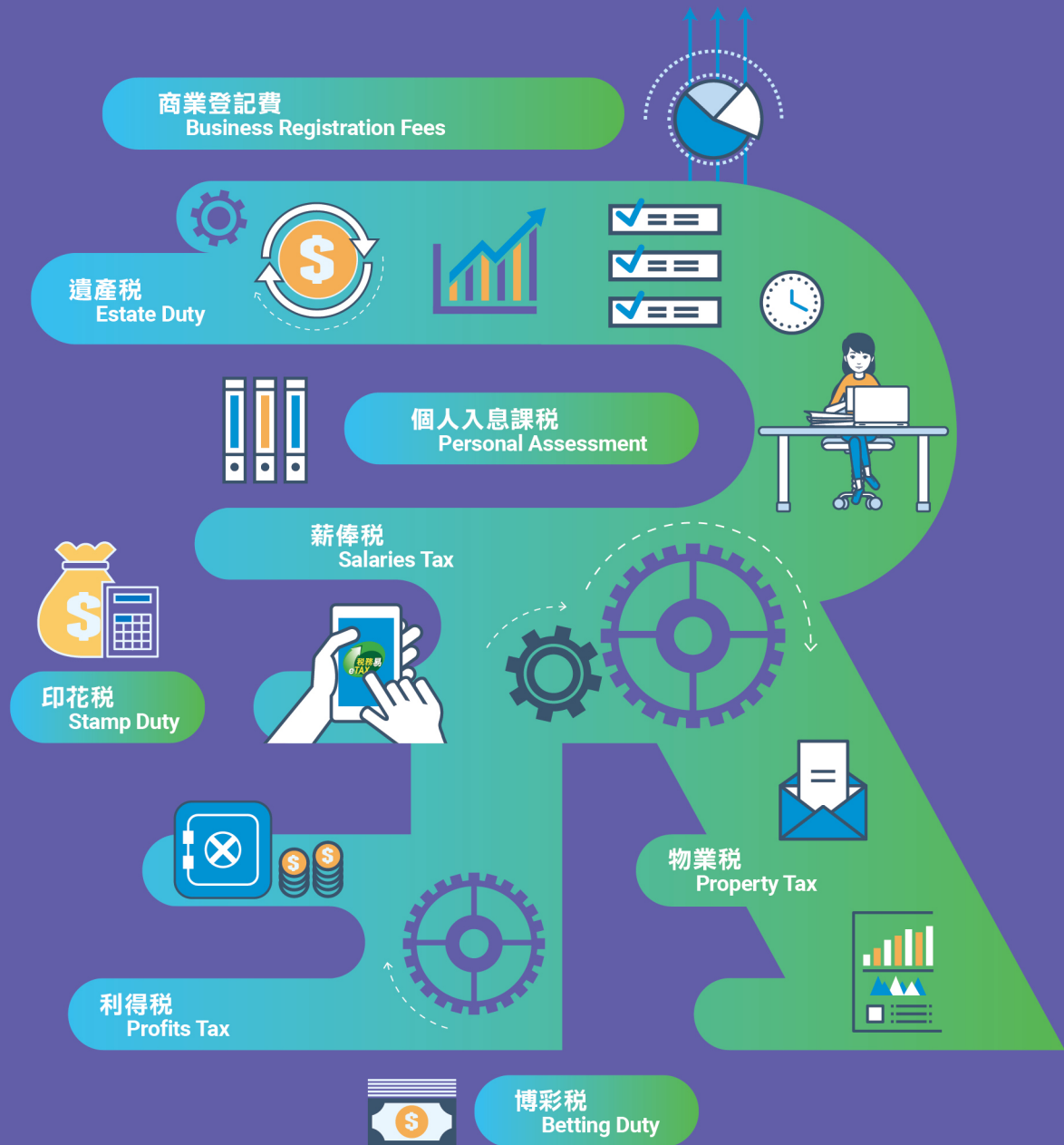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18-19 年報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目錄

第一章

局長序言

第二章

稅收概況

第三章

評稅職責

利得稅
薪俸稅
物業稅
個人入息課稅
稅收協定網絡
事先裁定
預先定價安排
反對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向法院提出上訴
商業登記
印花稅
遺產稅
博彩稅
儲稅券

第四章

收取稅款

收稅
退稅
追討欠稅

第五章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
稅務調查
物業稅查核

第六章

納稅人服務

稅務局網站
電子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投訴與嘉許
服務承諾

第七章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設施
電子服務

第八章

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
編制
員工晉升和變動
培訓及發展
員工關係與福利
稅務局體育會

第九章

修訂法例

第十章

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2018-19 環保表現
新措施及目標

第十一章

其他

慈善團體
一般視察
內部稽核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稅務局經歷了不平凡的一年。首先，在稅收方面，2018-19 年度的整體稅收為 3,414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較上年度增加 128 億元，升幅為 3.9%。

利得稅較上年度增加 275 億元，錄得 20% 的升幅，主要源於法團的應評稅利潤錄得可觀的增長。印花稅較上年度減少 152 億元，跌幅為 16%。從物業及股票交易收取的印花稅較去年分別減少 115 億元及 38 億元，跌幅為 20% 及 10%。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其次，在 2018-19 年度，有多項涉及稅務局工作的法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數量之多為前所未見。以下的稅務寬免或扣減適用於由 2018-19 開始的課稅年度：

- 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納稅人，可申索新設立的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元。
- 已婚人士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
- 符合扣稅資格的研發開支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
- 就購置合資格的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和可再生能源裝置所招致的開支，由 5 年扣除，改為在 1 年內扣除。
- 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由 5 個類別增加至 8 個。
- 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分別降至 8.25% 及 7.5%，其後的應評稅利潤則分別繼續按 16.5% 及標準稅率 15% 徵稅。

另外，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新增了下列兩項稅務扣除：

- 納稅人為自己或指明親屬購買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下認可產品而繳付的保費的稅務扣除。
- 納稅人繳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作出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

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稅務局在 2018-19 年度亦開展了重要的里程碑。為達致交換稅務資料方面的國際標準，香港須採用多邊模式作為實施有關措施的基礎。在《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及中央人民政府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宣布《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該命令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提供法律框架及平台，使香港可有效落實經合組織所提出的稅務事宜，包括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香港已順利實施第一輪的自動交換資料。於 2018 年期間，香港的財務機構透過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提交有關 2017 年的財務帳戶資料報表及所需資料。同年，稅務局亦已通過經合組織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和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為準備下一輪的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已於 2019 年 1 月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財務機構提交 2018 年財務帳戶資料報表。

為方便跨國企業集團申報國別報告，稅務局已開發國別報告網站，讓申報實體以電子方式提交申報責任通知及國別申報表。國別報告網站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正式推出。

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必須緊貼國際稅務發展的步伐，稅務局也要適時作出配合；另一方面，納稅人的數目逐年遞增，稅務局處理評稅及收稅的工作量亦持續增加。我衷心感謝同事們在過去一年努力不懈，令稅務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並協助修訂稅例、開發國別報告網站以及處理各項因國際稅務發展帶來的工作。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2018-19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3,4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8 億元，即 3.9%，增長主要來自利得稅（法團）。利得稅（法團）全年收入為 1,608 億元，增加 20.5%。薪俸稅收入為 601 億元，輕微減少 1.1%，印花稅收入則減少 16% 至 800 億元。各項稅款收入載列於圖 1。

圖 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利得稅－				
法團	135,574.0	134,031.3	133,459.3	160,833.2
非法團業務	4,652.6	5,206.8	5,640.9	5,786.5
薪俸稅	57,867.8	59,077.5	60,838.8	60,145.9
物業稅	2,998.0	3,371.7	3,447.8	3,624.4
個人入息課稅	4,790.0	5,220.0	5,342.5	5,963.1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205,882.4	206,907.3	208,729.3	236,353.1
遺產稅	30.0	18.8	31.3	88.7
印花稅	62,680.3	61,899.0	95,172.8	79,978.7
博彩稅	20,127.2	21,119.0	21,959.1	22,194.4
商業登記費	2,607.1	227.7	2,726.7	2,826.7
稅收總額	291,327.0	290,171.8	328,619.2	341,441.6
比對去年的變動	-3.5%	-0.4%	13.2%	3.9%

稅務局在 2018-19 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 62.7%(圖 2)。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 66.4%，印花稅則佔 23.4%(圖 3)。

圖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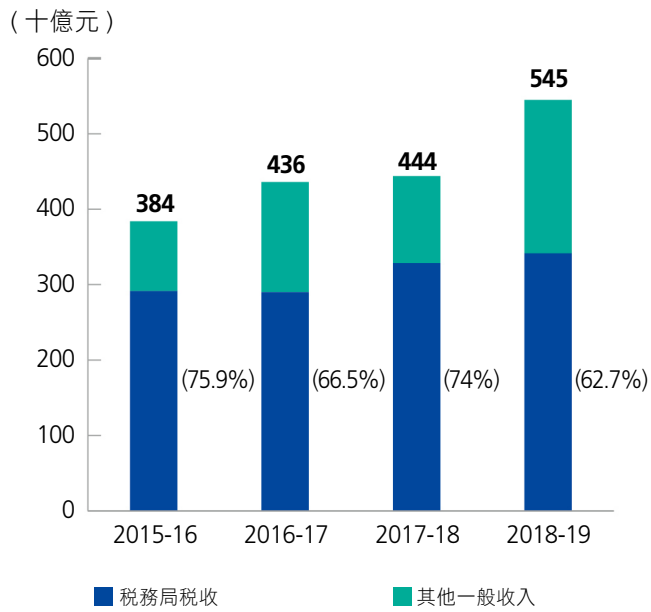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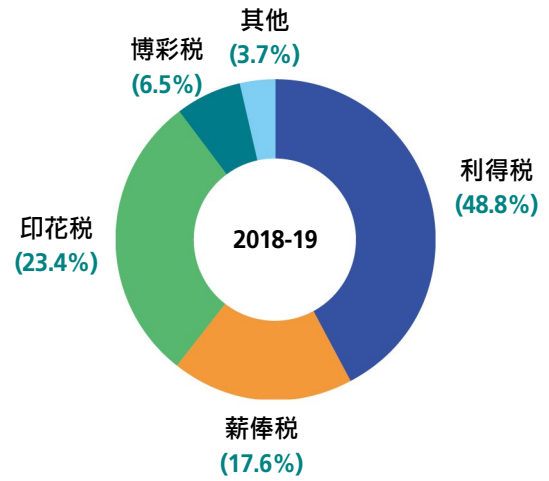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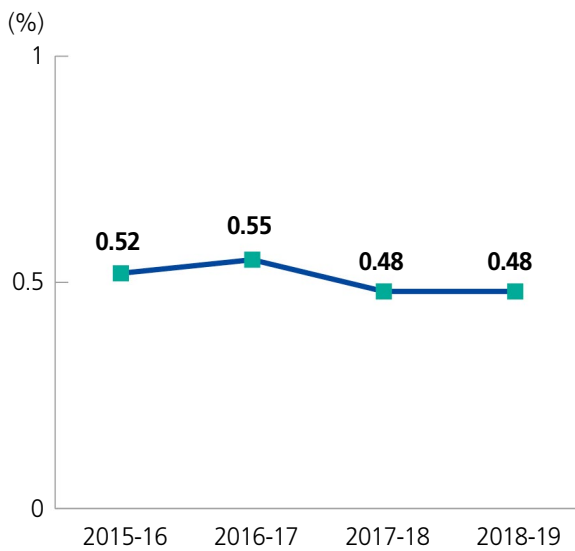


圖 3 稅收組合



在 2018-19 年度，稅收成本維持不變在 0.48% (圖 4)。

圖 4 稅收成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 2018-19 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按年增加 291 億元 (13.4%) (附表 2)，收費則較上年度減少 148 億元 (12.3%)。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分別為 16.5% 及 15%。

隨著香港經濟在 2017 年顯著擴張，多個行業的應評稅利潤均有穩定增長。2018-19 年度利得稅評稅額達到 1,736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87 億元 (19.8%) (圖 5)。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 3 及 4。在 2017-18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6.2% 來自地產、金融和銀行業，而分銷業佔 21.5% (圖 6)。

圖 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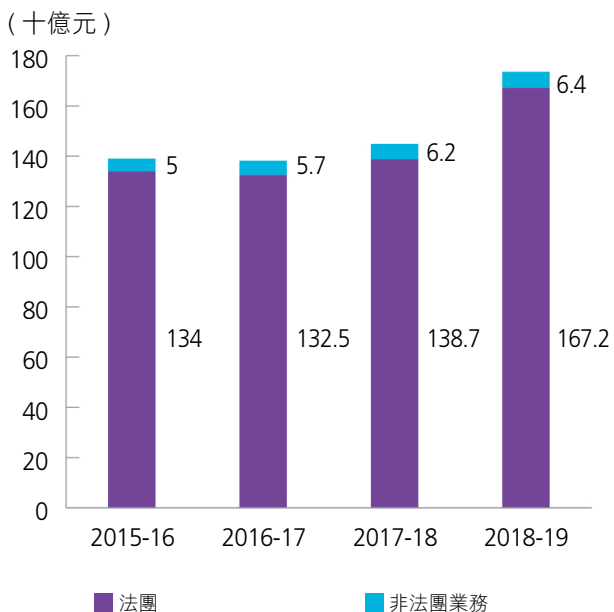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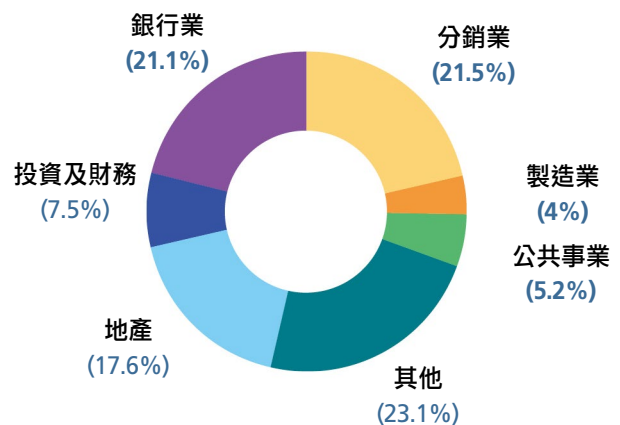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 2017-18 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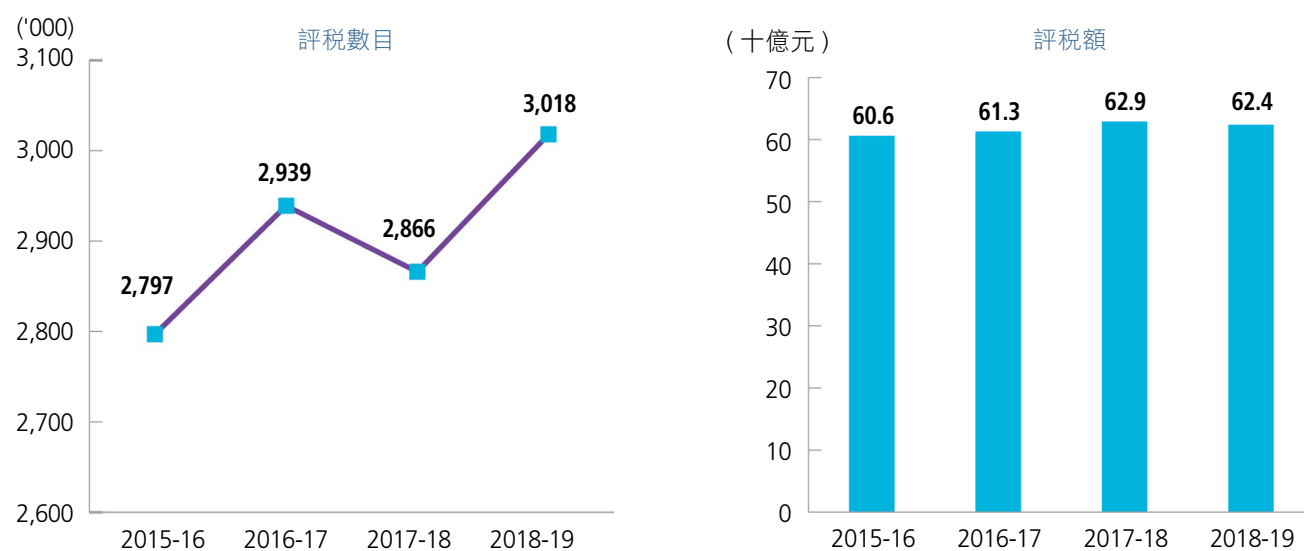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的數額。

2018-19 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 5.3%，但由於實施了 2018-19 財政預算案的各项薪俸稅寬減措施，令年內的評稅額較上年度減少了 0.8%（圖 7）。

圖 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 2017-18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的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 5 及 6。

2017-18 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 28,395 名，較上年度增加 949 名。在薪俸稅評稅總額中，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佔 40.4%，較上年度增加了 4.6%（圖 8）。

圖 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佔納稅人總數比率

	2016-17	2017-18
納稅人總數	1,764,543	1,869,593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27,446	28,395
比率	1.6%	1.5%

佔薪俸稅評稅總額比率

	2016-17	2017-18
薪俸稅評稅總額（百萬元）	58,774	60,379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所佔的評稅額（百萬元）	21,042	24,369
比率	35.8%	40.4%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以及在僱員行將離開香港超過 1 個月時通知稅務局。另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385,637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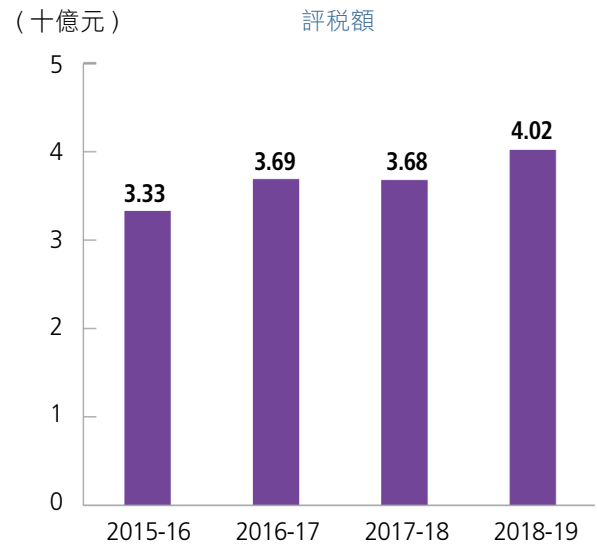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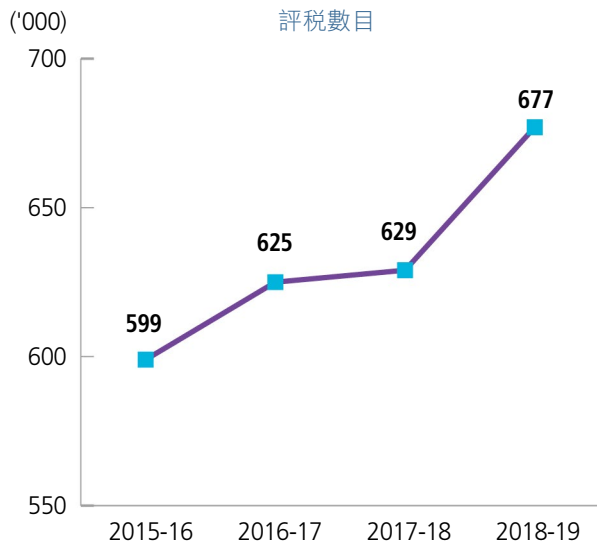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站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算。個別人士如全權擁有出租物業，應將租金收入申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上。物業如屬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或是由法團／團體擁有，租金收入則應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BIR57 / BIR58）上。物業擁有人如就其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18-19 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上升 7.6%，評稅額則增加了 9.2%（**圖 9**）。

圖 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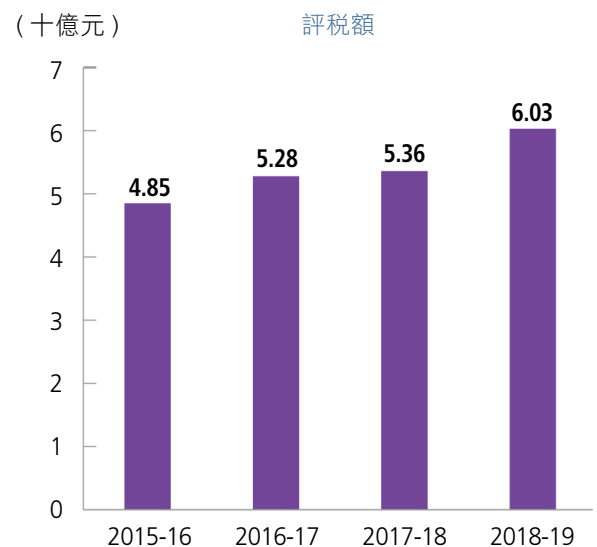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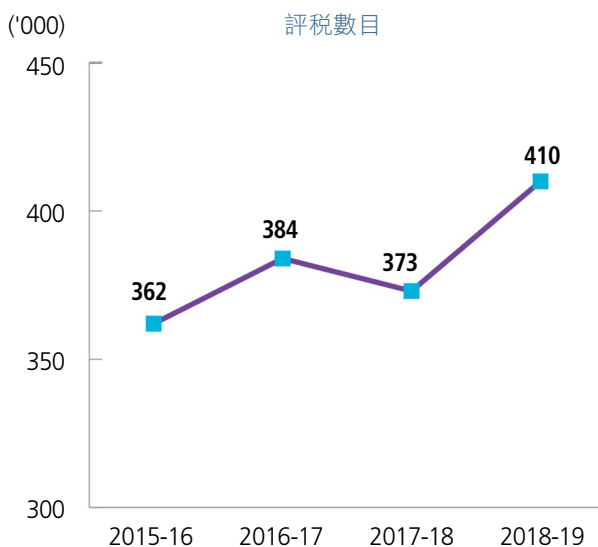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如有應課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入息，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如屬已婚）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採用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8-19 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增加了 9.9%，評稅額亦增加了 12.5% (圖 10)。

圖 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擴大香港的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雙重課稅的機會，亦有助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的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40 個司法管轄區（即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加拿大、中國內地、捷克、芬蘭、法國、根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了涵蓋不同類型收入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自 2014 年起，香港已與合適的夥伴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以符合有關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已與 7 個司法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交換協定。

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務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公約》的多方平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執行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按要求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 45,000 元，而其他裁定為 15,000 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 6 個星期內回覆。

在 2018-19 年度，本局完成了 27 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 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 11 事先裁定

	2017-18 數目	2018-19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8	11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33	27
	51	38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26	18
撤銷申請	8	6
拒絕裁定	6	3
	40	27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1	11

預先定價安排

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就相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所作出的安排，以預先訂立一套適當的準則，釐定該交易在一段固定時間的轉讓定價。通過預先定價安排，企業有機會與稅務機關就如何應用獨立交易原則達成協議，讓轉讓定價問題出現時可以有效地即時處理，從而避免日後需要面對轉讓定價查核的風險。這項安排有助企業更準確地評估稅負，有利營商。

單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企業就其與相聯企業於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全面性協定夥伴的主管當局就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該安排可確保企業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適用於多邊預先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全面性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 2012 年 4 月推出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並於 2018 年 7 月引入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雙邊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涉及不同全面性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和泰國）。各項申請正處於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因沒有提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對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 2018-19 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 93,384 宗反對個案（圖 12）。

圖 12 反對個案

	2017-18 數目		2018-19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40,011		41,303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80,497		95,314	
	120,508		136,617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和解（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78,695		92,801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285		277	
調低評稅	122		176	
調高評稅	97		124	
取消評稅	6	510	6	583
	79,205		93,384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41,303		43,23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66 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 2018-19 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 39 宗上訴個案（圖 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31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49
			<u>80</u>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15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8		
調低評稅（部分）	2		
調高評稅	14		
取消評稅	0		
其他	0	24	39
	<u>0</u>	<u>24</u>	<u>39</u>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u>41</u></u>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69 條，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納稅人或局長須經委員會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自該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納稅人或局長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可提出上訴。

在 2018-19 年度，原訟法庭就 1 宗有關補加稅評稅的上訴及兩宗由納稅人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作出裁決。在 1 宗拒絕給予上訴許可的裁決中，原訟法庭亦駁回納稅人就離職時所得的收益應否課稅所提出的論據。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就兩宗納稅人的上訴作出裁決。就涉及離職時所得的收益應否課稅的案件，局長已獲上訴法庭給予許可上訴至終審法院。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 2018-19 年度內，終審法院就 1 宗有關納稅人有否更改持有土地的意圖的案件給予上訴許可。

圖 14 列出在 2018-19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	2	0	4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2	1	2	5
	4	3	2	9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1	2	0	3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3	1	2	6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為 1,517,751，較 2018 年 3 月 31 日減少了 14,926 (圖 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6,088 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2018-19 年度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輕微增加至 28 億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幅為 3.7% (圖 16)。由於商業登記費於 2019-20 年度獲得寬免，預期下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將顯著減少。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 8。

圖 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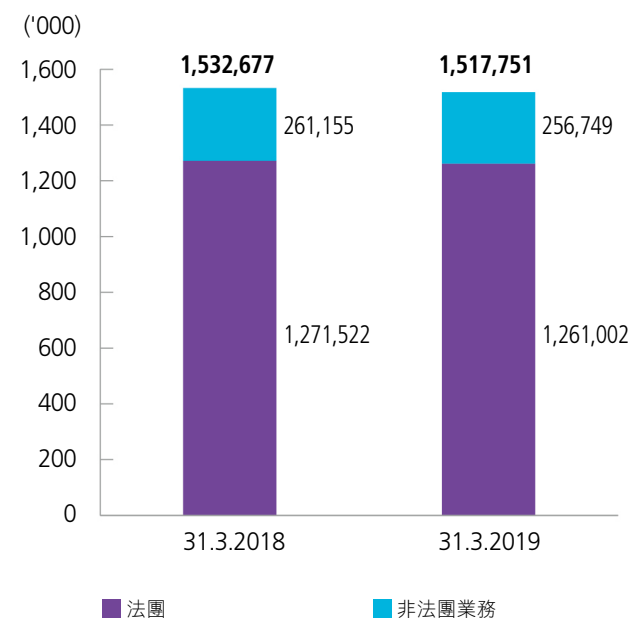


圖 16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2017-18	2018-19	增幅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 (總行及分行)	1,493,423	1,517,791	+1.6%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 (百萬元)	2,726	2,826	+3.7%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 10,000 元；其他為 30,000 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18-19 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全年共 16,658 宗，較去年增加 12.1%。委員會在 2018-19 只接獲兩宗上訴個案。

圖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2017-18 數目	2018-19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加：該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0	2
	0	2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成功	0	0
上訴駁回	0	0
上訴撤銷	0	1
	0	1
轉下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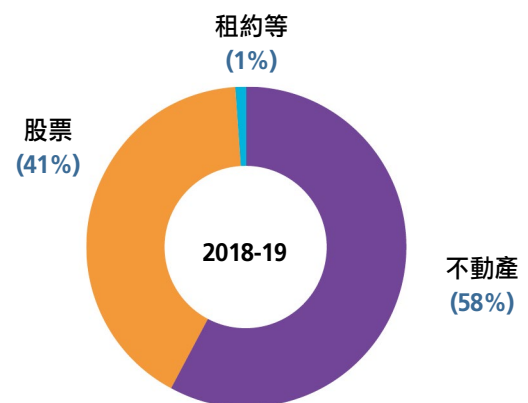
印花稅

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簽立的文書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圖 18）。

整體而言，2018-19 年度的印花稅收入下跌了 16%（152 億元）（圖 19 及附表 9）。導致整體印花稅收入減少的原因如下：

- (1) 《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8 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刊憲日期」）在憲報刊登。2018 修訂條例訂明除獲豁免外，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簽立以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增加至 15%。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間（「過渡期」）簽立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如須按 15% 稅率予以徵收從價印花稅，繳納附加印花稅的限期為刊憲日期後的 30 天內（即 2018 年 2 月 18 日或之前）。在 2017-18 年度，印花稅署就過渡期的文書共收取了附加印花稅 79 億元。就過渡期文書收取的附加印花稅在 2018-19 年度大幅減少。

圖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2) 2018-19 物業買賣的成交量低於 2017-18。

(3) 2018-19 年度股市總成交金額減少，以致從證券交易所收取的印花稅下降。

圖 19 印花稅收入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57,376	45,899	-20%
股票	36,930	33,102	-10%
租約及其他文件	867	978	+13%
總額	95,173	79,979	-16%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 5% 至 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 750 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 年收入 (取消遺產稅) 條例》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 750 萬元，只會被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2018-19 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為 551 宗，較上年度減少 17% (圖 21)。

圖 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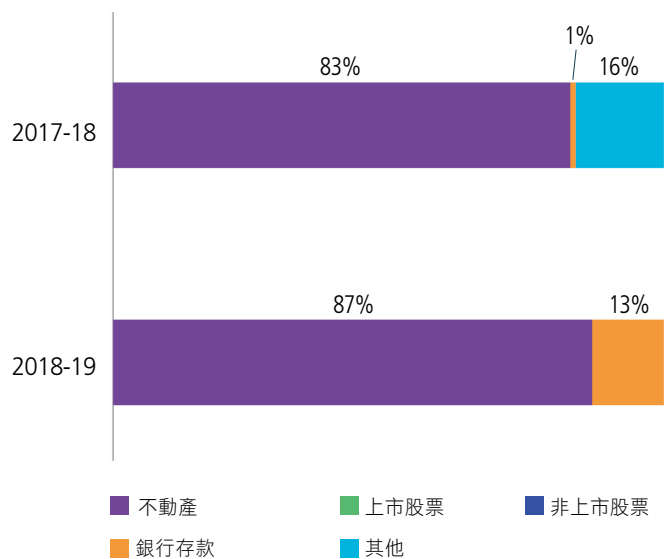


圖 20 及 21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21 遺產稅個案

	2017-18 數目	2018-19 數目
新個案	665	551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3	2
- 豁免個案	632	565
	635	567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 8,800 萬元 (附表 10)，較上年度增加 5,700 萬元 (183%)。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 (或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 8,450 萬元 (附表 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 2018-19 年度，有關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 (圖 22)。

圖 22 2018-19 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18-19 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1.1% (圖 23 及附表 11)。

圖 23 博彩稅收入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賽馬	13,281.8	12,696.7	-4.4%
六合彩獎券	2,023.3	1,987.1	-1.8%
足球博彩	6,654.0	7,510.6	+12.9%
總額	21,959.1	22,194.4	+1.1%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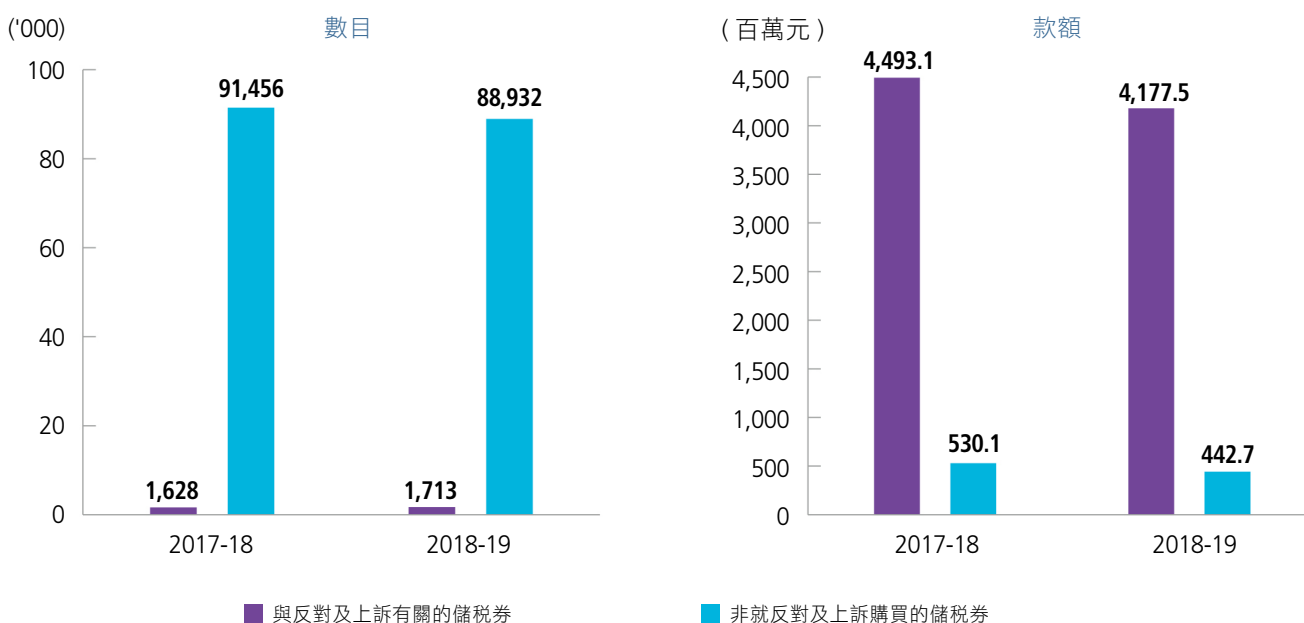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 36 個月為上限。

在 2018-19 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2.1% 及 19.1%。「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分別減少 3.5% 及 2% (附表 12)。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減少 16.5% (圖 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 24 售出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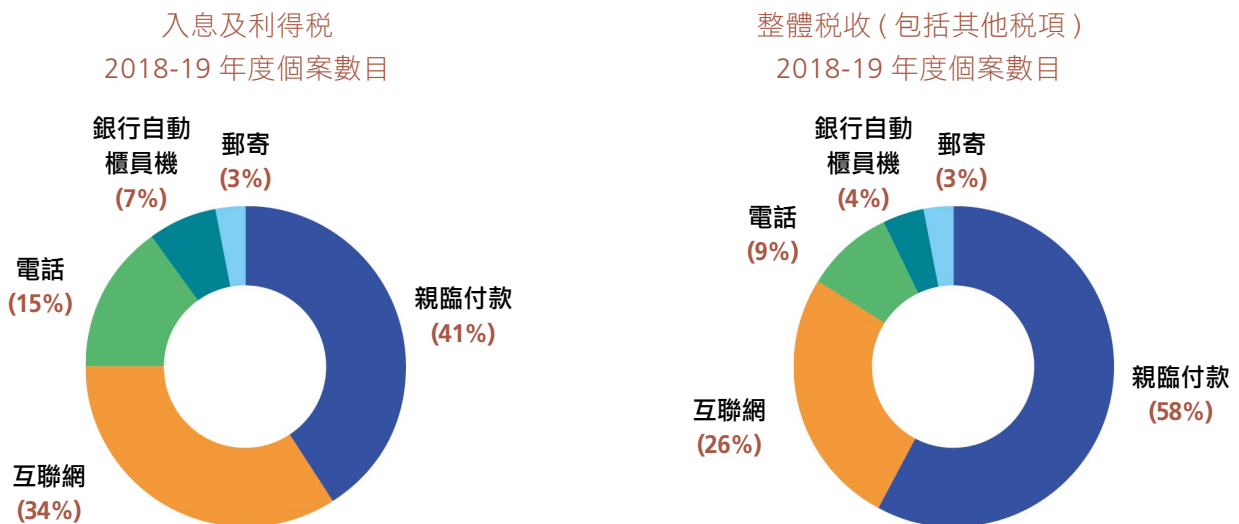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3** 及 **14** 詳列本局在 2018-19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法最廣為市民使用，2018-19 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 56%。**圖 25** 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整體稅收下納稅人選用各種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圖 25 繳稅方法



退稅

退稅主要有兩種原因，分別是納稅人多繳稅款，以及評稅獲得修訂。2018-19 年度共有 757,716 宗退稅個案，較去年增加 22.9%；而退稅款額共 210 億元，增加 31.1 億元，增幅 17.4% (**圖 26**)。

圖 26 退稅

稅項種類	2017-18		2018-19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利得稅	49,321	9,152.4	60,585	9,303.7
薪俸稅	501,060	4,581.9	616,193	5,472.1
物業稅	15,966	162.7	20,650	240.8
個人入息課稅	26,549	388.4	36,599	541.0
其他	23,652	3,619.5	23,689	5,459.5
總數	616,548	17,904.9	757,716	21,017.1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 5% 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 6 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 10% 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繳稅款人士的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 27 列出本局所採取各種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

圖 27 追稅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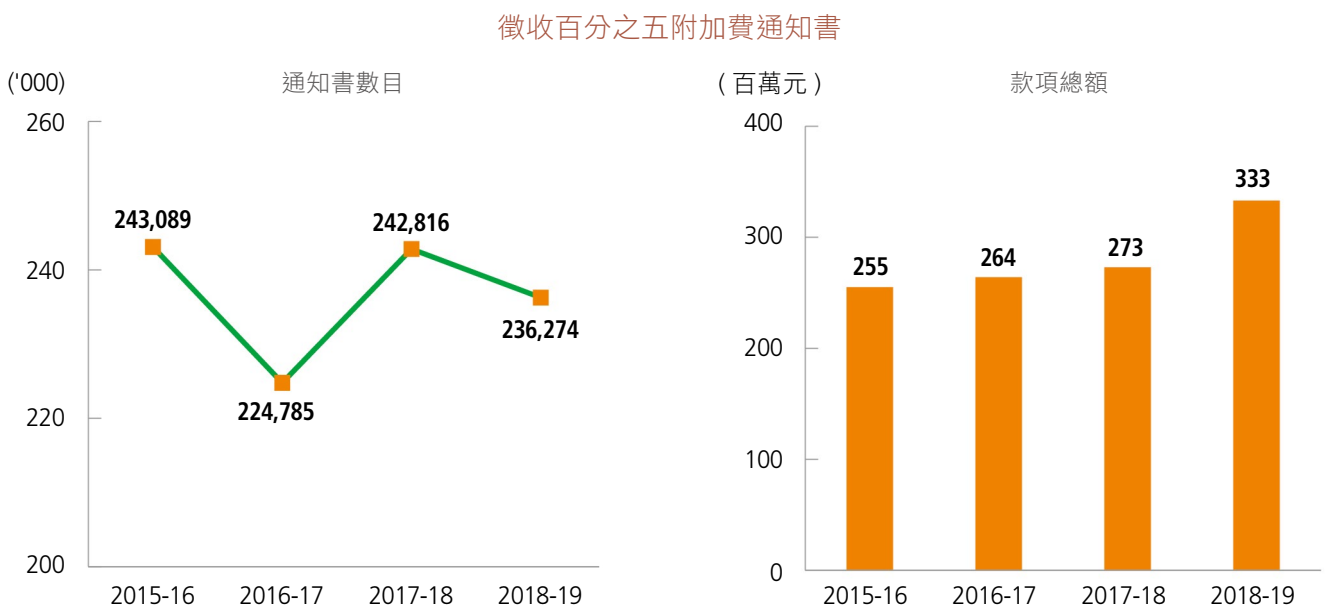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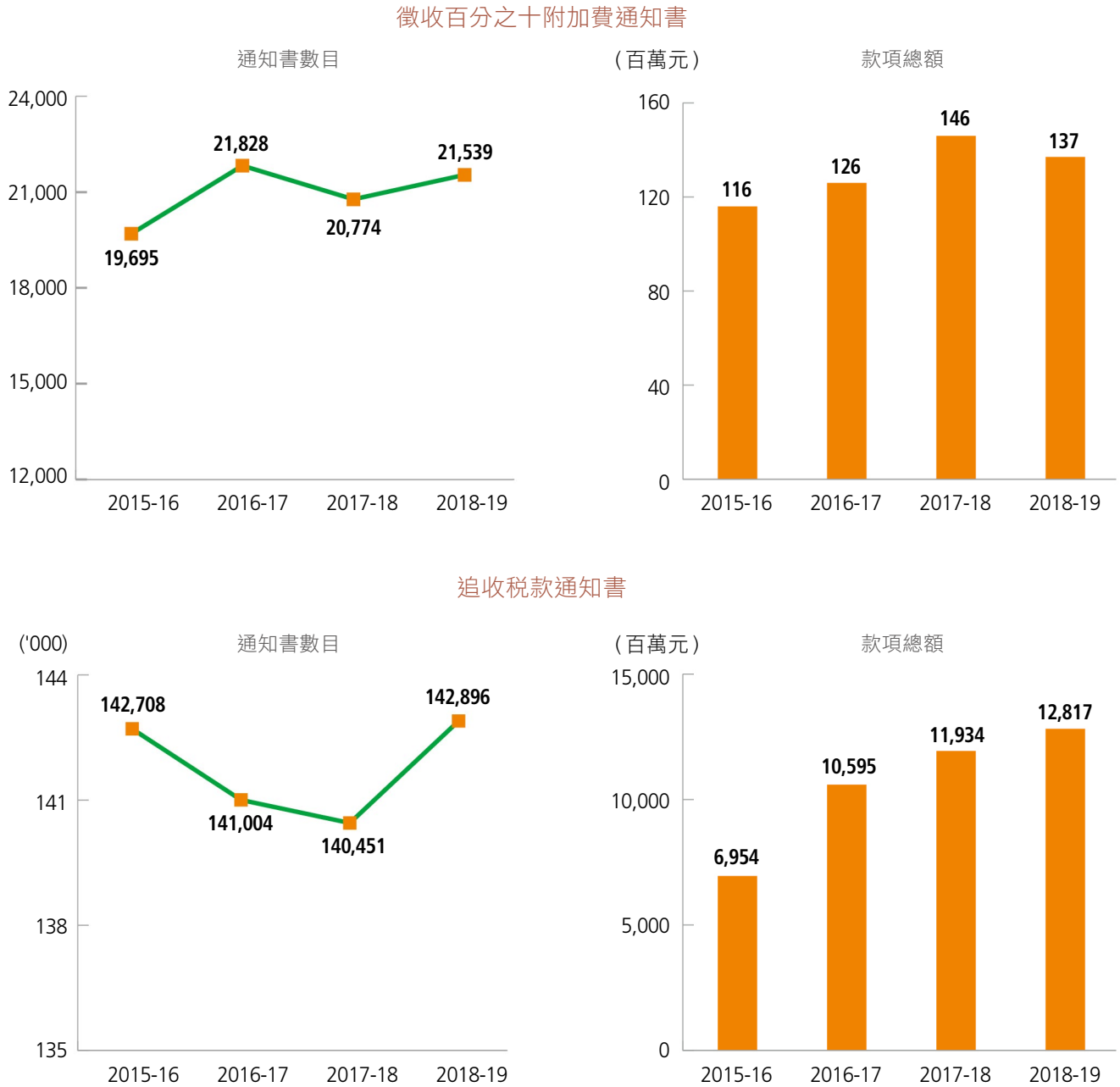


圖 27 追稅行動 (續)



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 28 列出本局在 2018-19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 28 2018-19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850,820	
執行費用	<u>18,029</u>	868,849
定額訟費		310,152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2,390,259	
判定債項後利息	<u>21,635,470</u>	<u>24,025,729</u>
訟費及利息總額		<u>25,204,730</u>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 2018-19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 1,802 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28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9）。

圖 29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完成個案數目	1,804	1,801	1,804	1,802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3,888.8	12,408.8	11,687.7	13,910.0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7.7	6.9	6.5	7.7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38.3	2,528.4	2,526.2	2,826.6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824.2	2,386.8	2,231.1	3,352.5

實地審核

在 2018-19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紀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 2018-19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 207 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14 億 3 千萬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30）。

圖 30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完成個案數目	215	214	208	207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6,826.2	6,201.8	4,613.4	7,891.4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31.7	29.0	22.2	38.1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000.4	1,120.2	948.5	1,426.6

稅務調查

在 2018-19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5 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 組調查人員中，有 1 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 3 年監禁以及罰款。在本年內，稅務局成功起訴 1 宗涉及漏報租金收入及就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作出虛假陳述的逃稅個案。

物業稅查核

除了審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在 2018-19 年度，本局查核了 261,181 宗物業稅個案（圖 31）。

圖 31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完成個案數目	186,229	209,499	234,726	261,181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749.2	850.8	951.6	1,111.7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89.9	102.1	114.2	133.4

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站是本局為公眾發放資訊和提供電子服務的高效平台。網站的內容不斷擴展和更新，讓納稅人可隨時隨地獲得最新的香港稅務資訊。

公眾可以透過網站：

- 查閱有關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常遇問題的答案；
- 下載本局電腦軟件和稅務表格；
- 使用互動程式計算他們應繳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及
- 享用本局於「稅務易」提供的個人化電子服務。

網站載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便利各界查閱有關稅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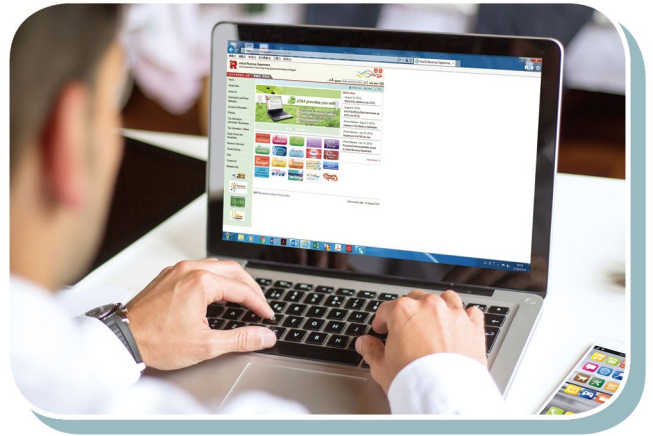
稅務局網站符合無障礙網頁的標準，並已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技術，讓所有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獲取稅務資訊。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局透過「稅務易」<www.gov.hk/etax> 為納稅人提供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隨時檢視有關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等稅務狀況。

諮詢中心

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閱覽本局的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44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為市民提供豐富的話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單張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直接向中心職員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稅務易」服務的查詢及提供技術支援。

圖 32 列出在 2018-19 年度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圖 32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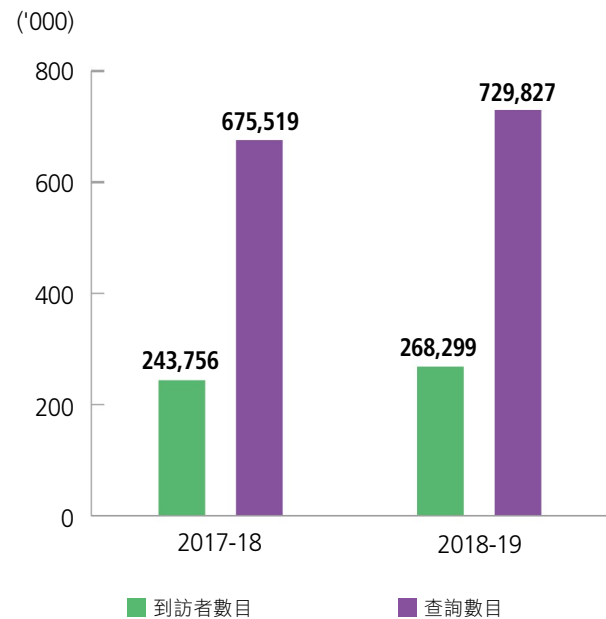
	2017-18 數目	2018-19 數目	增幅 / 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699,666	712,790	+1.9%
由系統接聽電話	741,949	792,473	+6.8%
留言待覆	39,198	53,316	+36%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5,726	4,303	-24.9%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諮詢中心職員可為到訪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而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該中心在 2018-19 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及表格派發約 73 萬人次（圖 33）。

稅務大樓一樓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方便公眾取閱。公眾亦可在稅務局網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 33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站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詳述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納稅人在查閱資料後仍有疑問，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本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本局在 2018 年 5 月 2 日發出了 260 萬份 2017-18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為協助納稅人填報報稅表，稅務局在 2018 年 5 月延長了電話查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務延長 1.5 小時至晚上 7 時，並增設星期六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的服務。此外，在繁忙時間，稅務局重新調配人手和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的電話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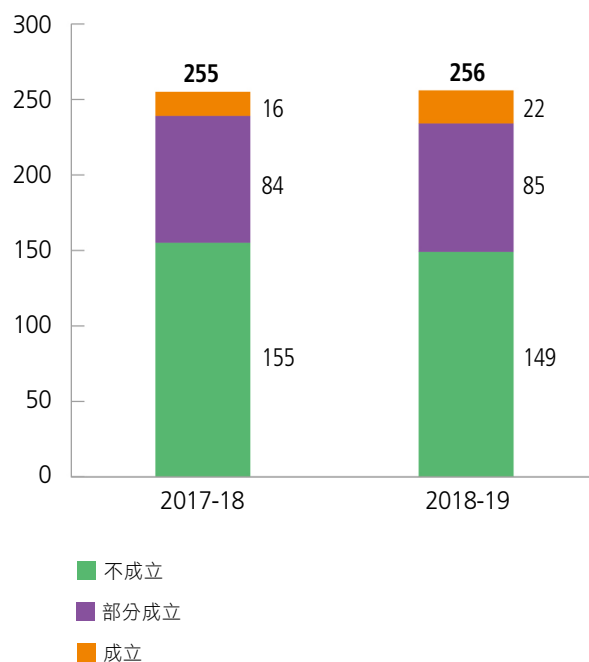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職級較高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18-19 年度共接獲 256 宗投訴（圖 34），較上年度增加 0.4%。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 2018-19 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 22 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納稅人也有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 239 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圖 34 投訴個案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2018-19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稅務局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設立了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含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電腦系統及各樓層的員工工作站經由網絡連接。其中「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此外，本局藉著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強監控工作進度，從而提高整體服務質素。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處理各項工作時查閱。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有效及環保的通訊平台。

電子服務

「稅務易」

本局繼續為公眾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為物業文件加蓋電子印花、商業登記電子服務、電子通知書、電子付款及提交申請等服務。

「稅務易」服務廣受公眾歡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稅務易」登記用戶達 885,000 人，使用量持續上升（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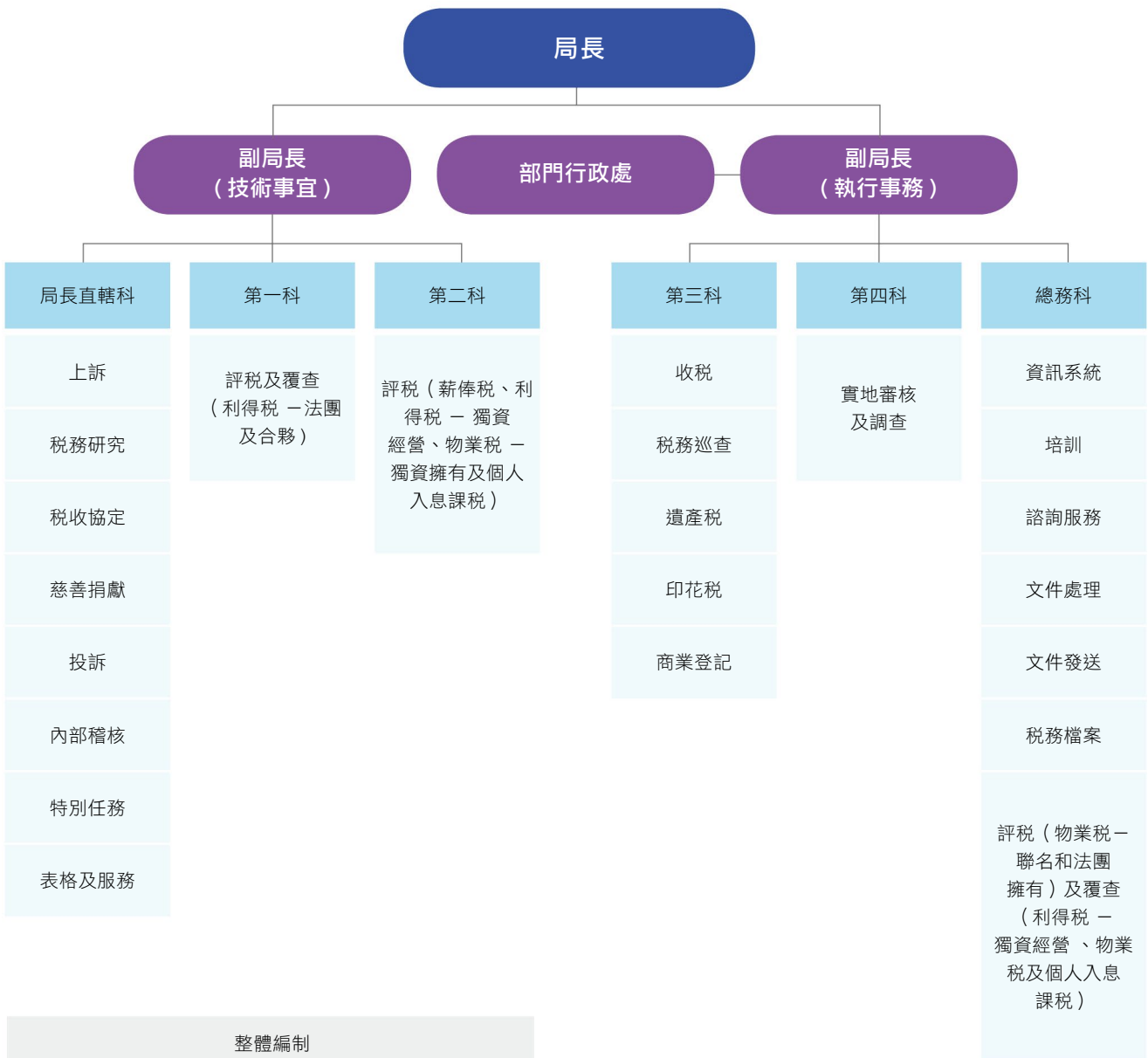
圖 35 「稅務易」使用量數據

	2017-18 數目	2018-19 數目	增幅 / 減幅
網上報稅			
- 個別人士、物業稅及利得稅報稅表	610,378	661,587	+8.4%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56A 表格	14,278	15,335	+7.4%
IR56B 表格	114,067	145,696	+27.7%
- 僱主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以及行將離港的僱員填報的通知書	23,506	24,727	+5.2%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310,141	307,792	-0.8%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	2,215,110	2,940,302	+32.7%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 申請個案	166,555	181,781	+9.1%
- 涉及的商業登記	469,681	503,938	+7.3%

其他電子服務

在 2018-19 年度，約有 41,900 名僱主以磁碟、DVD 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提交共 2,894,800 名僱員每年的薪酬資料，其中 67% 的僱主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稅務局組織圖（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整體編制

	職員數目
局長辦公室	82
局長直轄科	109
總務科	703
第一科	366
第二科	766
第三科	624
第四科	239
總數	2,889

編制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五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稅務局最高管理層成員（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



趙國傑先生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局長



譚大鵬先生
副局長（執行事務）



嚴國昌先生
助理局長
第一科



方慧恆女士
助理局長
第二科



謝玉葉女士
助理局長
第三科



梁建華先生
助理局長（署理）
第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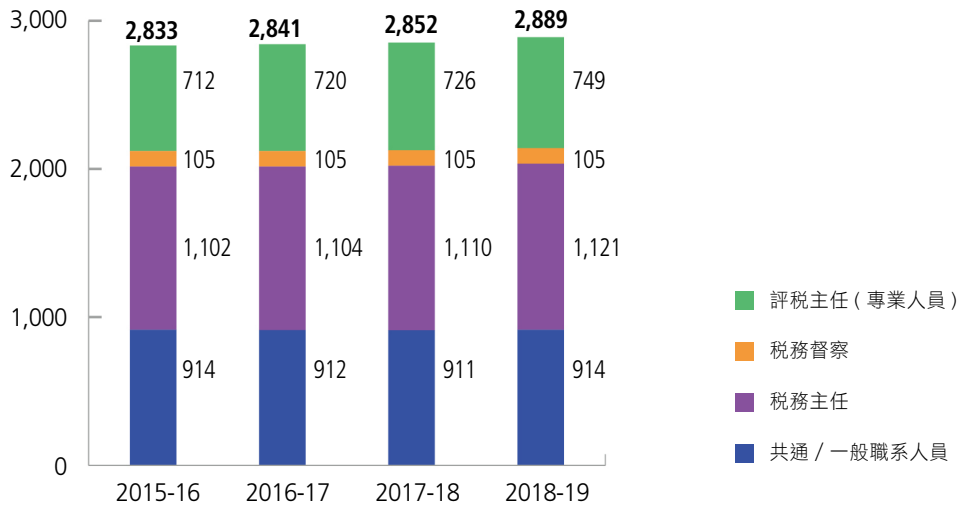
黃啟昌先生
助理局長（署理）
總務科



梁迅慈女士
部門秘書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編制共有 2,889 個常額職位（包括 28 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 6 個科別。屬部門職系（即評稅主任、稅務督察及稅務主任職系）的職位有 1,975 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 914 個職位屬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 36）。

圖 36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 45 歲以下 (圖 37)，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 1 比 1.6。

圖 37 專業人員年歲及性別概況 (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25 歲以下	20	(7%)	22	(5%)	42	(6%)
25 歲至不足 35 歲	85	(30%)	160	(35%)	245	(33%)
35 歲至不足 45 歲	37	(13%)	100	(22%)	137	(18%)
45 歲至不足 55 歲	106	(38%)	135	(29%)	241	(33%)
55 歲及以上	34	(12%)	40	(9%)	74	(10%)
合共	282	(100%)	457	(100%)	739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 2018-19 年度，稅務局有 93 名部門職系人員和 14 名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其中 5 人為首長級人員。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 207 名，其中 184 人為新入職人員，另有 23 人由其他職系 / 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 209 名 (包括 58 人調往其他部門)。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對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會計、溝通技巧、管理、語文、電腦等。在2018-19年度，本局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11,397天，相等於每人約有3.94天的培訓。

以下是本局在2018-19年度為員工提供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新入職的員工舉辦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實踐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國際稅務課程
- 香港會計準則課程
- 英文寫作及會話技巧課程
- 普通話課程
- 電腦軟件課程

工作坊

- 領導才能及團隊協作工作坊
- 師友計劃工作坊
- 工作評核報告的撰寫和評核面談技巧工作坊
- 人盡其才工作坊
- 提升抗逆力工作坊
- 電話上的顧客服務技巧工作坊
- 溝通技巧工作坊
- 情緒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督導要領工作坊
- 成立中國外資企業的法律要求及監管規範工作坊

- 如何處理有不同需要的納稅人工作坊
- 談判技巧工作坊
- 領導創新變革工作坊
- 解決問題及決策能力工作坊
- 顧客服務衝突情境處理技巧工作坊

持續專業進修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 9 場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市場監管機構
- 中國外資企業海關監管機制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之技術細節與執行
- 打擊網絡犯罪
- 中國稅制簡介
- 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 有關打擊洗錢規定的動向
- 稅務上訴個案的最新情況

以上有 3 場講座由本局職員擔任講者，其餘則由各業界的專業人士主講，共有 1,129 名職員參加。這些講座的錄像檔均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 732 名員工在網上觀看或重溫。

內地及海外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專業人員前往外地受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共有 37 名專業人員分別前赴內地、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匈牙利修讀不同議題的培訓課程，7 名前往內地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 16 名員工

獲本局贊助修讀研習課程。相關的培訓教材亦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讓員工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較早入職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分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

員工關係與福利

本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我們致力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互信關係，從而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

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

本局設立部門協商委員會，為管方和員方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讓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所有員工協會 / 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代表，讓一般職系的員工可與管方討論其職系特別關注的事宜。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 1996-97 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別的高層管理人員和不同組別的員工可在輕鬆的氣氛下會面，就局內事務和公務員事務坦誠交換意見。這項計劃是在正式協商渠道以外增闢的另一交流途徑，可有效促進員工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局方在 2018-19 年度共收到 12 份透過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其中兩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員工對提升部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稅聲》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這份每 4 個月出版的員工通訊，旨在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稅聲》刊登各組別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有關本局的工作、員工動向、員工福利、資訊科技、環保和綠色議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的消息。員工也很積極來稿分享他們的工餘活動及興趣。另外，《稅聲》亦會定期匯報稅務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稅務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 1972 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貸款，作為在緊急情況下的額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 2018-19 年度，45 位員工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而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 2019 年 4 月舉行。



2018 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 2018 年，一位資料處理督導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 2018 年 10 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 2018-19 年度，共有 30 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使命是提高會員在智能、社交及運動方面的興趣，並促進員工關係和對部門的歸屬感。體育會在 2018-19 年度安排了一系列社交和康樂活動，包括興趣班、體育比賽、工作坊、午間專題講座、戶外活動和跨境旅遊。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和親友歡迎。

2018-19 年度適逢體育會中樂團成立 20 周年，為隆重其事，中樂團於 11 月在西灣河文娛中心舉行 20 周年曲藝晚會，合共有超過 450 名表演者和觀眾參與，共渡一個歡欣的晚上。



一如以往，在體育會的支持下，稅務局義工隊積極參與各種公益事務，將愛心和關懷帶給弱勢社群。在過去一年，共有 236 人次參加各類義務工作，提供的服務時數達 1,343 小時。稅務局已連續 14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關懷機構」，並獲頒發「10 年 Plus 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局持續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



在慈善方面，體育會繼續響應多項慈善籌款活動，如「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襟章運動」及「宣明會一饑饉一餐」。同事們踴躍捐輸，慷慨解囊。體育會不僅在「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襟章運動」及「宣明會一饑饉一餐」籌款活動中獲頒發「最多參與人數機構」獎，更在「宣明會一饑饉一餐」籌款活動中獲頒「最高籌款額」獎。

在 2018-19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1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18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落實收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以一份文書購入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豁免安排。除獲特定豁免或另有規定外，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即使買方或承讓方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他 / 她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若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均須按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劃一為 15%）繳納「從價印花稅」。

《2018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6）公告》（201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旨在於《稅務條例》附表 16 新增一項指明交易，使非居港者來自該交易的應評稅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從而鼓勵離岸風險投資基金與政府成立的「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2018 年第 20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並由 4 個稅階增加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調整為 2% / 6% / 10% / 14% / 17%；
- 子女免稅額由每名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在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每名 100,000 元提高至 120,000 元；
- 就供養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就與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
- 就供養 55 歲至 59 歲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而給予的免稅額，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就與這些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而給予的額外免稅額，亦由 23,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 92,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 為合資格的傷殘納稅人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元；及
- 寬減 2017-18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2018 年第 24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由 5 類知識產權增加至 8 類，以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2018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使《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在香港生效，讓香港有效地履行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責任，包括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提出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2018 年第 27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將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就稅務事宜而言，相聯人士之間（或同一企業在不同地區的部分之間）訂定的條款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計算；規定須擬備轉讓定價文件；優化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就預先定價安排及在寬免雙重課稅安排下的相互協商程序訂立框架；以及修訂關乎企業財資中心、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利得稅寬減規定，以符合經合組織所公布的國際標準。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2018 年第 29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就研究和開發活動而招致的某些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8 號）條例》（2018 年第 31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由 2019-20 開始的課稅年度，就自願醫保計劃的認可產品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給予特惠扣除。

《2018年稅務（修訂）（第9號）條例》（2018年第32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下列建議：

- 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容許企業就購置環保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由目前分5年扣稅，改為全數在1年內扣稅；以及
- 擴展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

《豁免利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令》（2018年第267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豁免就中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獲得的相關利息或利潤而須繳付的利得稅。

《2019年稅務（修訂）條例》（2019年第4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 擴闊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以包含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使LAC債務票據可被視作債務處理；
- 容許扣減LAC銀行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而借入的金錢的利息；以及
- 將LAC銀行實體就監管資本證券所收取的某些款項，當作是營業收入。

《201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2019年第29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20年4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但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減費適用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20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費用，減幅分別為\$2,000及\$73。

《2019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2019 年第 5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取消離岸基金體制的分隔措施，向在香港營辦的合資格在岸及離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

《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9 年第 6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

- 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 容許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
- 完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條文；
- 避免可能出現的、關乎外訪教師的入息及外訪研究人員的入息的雙重不課稅情況；及
- 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定義。

《2019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2019 年第 7 號條例）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由 2019-20 開始的課稅年度，就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及作出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給予特惠扣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 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令》

國家 / 地區	命令日期	性質
沙特阿拉伯	2018 年 5 月 8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印度	2018 年 9 月 4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芬蘭	2018 年 9 月 4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18 年第 147 號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0.0767%
2018 年第 211 號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該日後	0.25%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致力提供綠色工作間，在部門運作上秉持注重環保和負責任的態度。由於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因此節省耗用能源和紙張，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護環境：

- 確保部門的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減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環境污染或資源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及
- 為員工舉辦環保管理訓練課程及工作坊，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亦即部門環保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委員會旨在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制訂環保政策的方向和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引，並通知員工局內最新推行的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各樓層推廣環保意識和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的資訊；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把最新的環保資訊上載到稅務局內聯網的「環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電子郵件及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稅務局體育會亦不時舉辦郊遊遠足活動，協助向員工推廣環保意識和健康生活方式。

2018-19 的環保表現

稅務局既顧及運作需要，亦努力承擔環保和社會責任。本局力求節約能源、減少用紙、盡量減廢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在年內推行各項節能和減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組式燈掣改為獨立式開關；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 / 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減少用水量；
- 使用節能的電腦、光管、發光二極管燈及其他節能電器；
- 規管在辦公室內使用個人電器；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 25.5 度；以及
- 鼓勵在有需要時使用電風扇來改善空氣流通。

本局會繼續推行這些節約能源措施。

堅守 3R 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 3R 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為減少紙張的耗用量，執行了下列具體措施：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使用再造紙代替原木漿紙；以雙面列印模式進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廢紙空白的一面；
- 利用「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處理假期申請；
- 重用信封和檔案夾等文具；
- 避免使用傳真面頁，以及利用廢紙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傳真文件；
- 鼓勵以電子郵件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通訊；
- 把各類內部資訊，例如通告、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及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上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以及捨棄以往員工各自保留文件紙張副本的做法；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印製各式定期報告；定期覆核外發信件的分發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的紙張印本數量；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範本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表格的做法；
- 使用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檢視報告，以減少印刷紙張式電腦報告；
- 鼓勵公眾利用「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入座證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以及
- 使用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商品及服務的採購，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稅務大樓各層的當眼處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稅務大樓地下的升降機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 401,213 公斤廢紙、731 公斤鋁罐、149 公斤膠樽、340 公斤玻璃樽及 8,042 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無煙工作間

稅務大樓自 1996 年起已劃為禁止吸煙區。自 2007 年起，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間均須禁煙。本局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傳閱通告，提醒員工保持無煙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為訪客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由政府產業署委託的承辦商會為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以保證本局的辦公室在這方面完全符合標準。

新措施及目標

稅務局致力提高環保成效。為此，本局會制定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並且檢討已實行的環保措施的效益。本局會繼續廣泛利用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優化各項電子辦公室設施；亦會繼續致力推廣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購環保產品，並減少耗用資源，包括電源和紙張。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096 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確認豁免繳稅，其中 285 個是於過去一年獲得確認的。如申請人於申請確認豁免繳稅資格時已提交足夠的資料及文件，稅務局會致力在收到該等申請的 4 個月內給予回覆。

捐款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市民可參閱上載在稅務局網頁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慈善信託的名單，以查看他們的捐款能否在報稅時申請扣除。2017-18 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 50 億元和 78.8 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 57,159。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2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內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3 2015-16 至 2017-18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法團)
- 4 2015-16 至 2017-18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非法團業務)
- 5 分析 2017-18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 6 分析 2017-18 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
- 8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 9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11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博彩稅收入
- 12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16-17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326,412,554	334,839,163	6,968,314,041	338,422,069	884,310,834	8,852,298,661
2017-18 (只限最後評稅)	345,187,140	(140,495,477)	(2,499,406,450)	451,224,701	5,143,337,897	3,299,847,811
2018-19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3,345,320,206	62,166,067,590	162,738,339,216	5,560,652,052	153,332	233,810,532,396
評定稅款總額	4,016,919,900	62,360,411,276	167,207,246,807	6,350,298,822	6,027,802,063	245,962,678,868
加：應收款項 —						
承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未繳稅款	824,366,923	11,803,011,438	40,333,429,454	2,280,451,650	904,846,100	56,146,105,565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83,239,297	287,674,436	717,199,329	265,516,875	14,433,473	1,368,063,410
緩繳稅款的利息	29,436	1,782,674	30,319,884	3,254,094	903,387	36,289,475
撇帳收回	1,239,888	20,282,505	2,048,237	6,427,525	1,669,837	31,667,992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4,925,795,444	74,473,162,329	208,290,243,711	8,905,948,966	6,949,654,860	303,544,805,310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3,545,300,406	59,865,798,186	160,255,697,673	5,544,663,381	5,949,518,147	235,160,977,793
(已扣除退稅)	(150,168,728)	(5,047,214,949)	(8,743,521,717)	(384,864,950)	(523,749,105)	(14,849,519,449)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79,115,994	277,950,229	564,854,928	238,677,203	12,713,763	1,173,312,117
緩繳稅款的利息	29,418	2,132,574	12,597,050	3,155,730	870,080	18,784,852
收款淨額 (b)	3,624,445,818	60,145,880,989	160,833,149,651	5,786,496,314	5,963,101,990	236,353,074,762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1,301,349,626	14,327,281,340	47,457,094,060	3,119,452,652	986,552,870	67,191,730,548
減：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388,098,291	2,715,060,759	-	670,821,270	-	3,773,980,320
因無法追討而撇除	2,381,653	49,291,123	294,709,519	20,301,128	5,902,789	372,586,212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910,869,682	11,562,929,458	47,162,384,541	2,428,330,254	980,650,081	63,045,164,016
減：在反對或上訴中	18,228,680	850,128,291	32,222,373,970	493,664,551	509,820,586	34,094,216,078
列作撇帳但有待批准	0	234,489	1,880,813	55,238	114,931	2,285,471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494,096,191	7,619,291,837	8,524,687,554	702,072,894	192,663,919	17,532,812,39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398,544,811	3,093,274,841	6,413,442,204	1,232,537,571	278,050,645	11,415,850,072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稅一								
法團	118,744	134,008,900	126,042	132,531,271	129,158	138,666,263	133,912	167,207,247
非法團業務	34,607	4,994,964	37,343	5,711,250	35,314	6,264,977	38,634	6,350,299
薪俸稅	1,626,653	60,579,030	1,589,490	61,278,673	1,605,642	62,865,581	1,646,699	62,360,411
物業稅	136,079	3,326,687	146,310	3,687,148	138,880	3,677,439	151,309	4,016,920
個人入息課稅	222,725	4,850,756	236,612	5,275,993	191,820	5,357,642	254,739	6,027,802
總數	2,138,808	207,760,337	2,135,797	208,484,335	2,100,814	216,831,902	2,225,293	245,962,679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收取稅款		收取稅款		收取稅款		收取稅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稅一								
法團		135,574,011		134,031,325		133,459,327		160,833,150
非法團業務		4,652,631		5,206,758		5,640,892		5,786,496
薪俸稅		57,867,772		59,077,485		60,838,782		60,145,881
物業稅		2,998,035		3,371,739		3,447,839		3,624,446
個人入息課稅		4,789,953		5,219,954		5,342,499		5,963,102
總數		205,882,402		206,907,261		208,729,339		236,353,075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零售	3,336,545	2.6	3,166,081	2.5	3,608,398	2.4
批發、出入口	24,523,247	19.0	25,192,249	20.0	28,264,688	19.0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57,602	0.1	42,820	0.1	48,497	0.1
公共事業	7,137,426	5.5	7,203,582	5.7	7,610,406	5.2
地產	22,632,864	17.6	22,344,189	17.7	26,126,789	17.6
投資及財務（銀行業除外）	9,191,752	7.1	8,510,619	6.8	11,100,441	7.5
銀行業	28,207,161	21.9	26,402,685	21.0	31,305,779	21.1
製造業—						
成衣及製衣	747,451	0.6	801,989	0.6	781,454	0.5
飲食產品	615,225	0.5	585,454	0.5	575,153	0.4
鋼鐵及其他金屬	217,925	0.1	262,410	0.2	317,445	0.2
印刷及出版	506,495	0.4	409,107	0.3	408,114	0.3
其他	3,470,513	2.7	3,685,392	2.9	3,763,728	2.6
船務（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097,782	0.9	1,164,125	0.9	1,333,039	0.9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3,333,859	2.6	3,084,787	2.5	3,155,459	2.1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138,466	0.9	1,124,222	0.9	1,019,333	0.7
會所及社團	1,346,823	1.0	1,197,454	1.0	1,457,946	1.0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2,909,645	2.3	2,273,768	1.8	3,709,950	2.5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包括寄銷稅）	1,559,061	1.2	1,684,665	1.3	1,618,348	1.1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2,670,137	2.1	3,080,358	2.5	3,827,880	2.6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226,650	0.2	269,751	0.2	513,428	0.3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268,772	0.2	258,217	0.2	251,203	0.2
雜項	13,539,434	10.5	13,125,553	10.4	17,274,082	11.7
總額	128,734,835	100.0	125,869,477	100.0	148,071,560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投機買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45,715	1.2	26,685	0.7	65,211	1.5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455,478	12.1	567,378	14.0	559,787	13.2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47,478	1.3	44,309	1.1	43,625	1.0
分銷業 —						
出入口	50,669	1.3	47,321	1.2	53,123	1.3
批發	36,503	1.0	27,007	0.7	22,210	0.5
零售	201,837	5.3	207,251	5.1	220,943	5.2
製造業 —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7,190	0.2	8,930	0.2	3,810	0.1
布料及成衣	4,819	0.1	2,312	0.1	2,454	0.1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33,015	0.9	40,167	1.0	41,641	1.0
印刷及出版	7,905	0.2	7,309	0.2	5,702	0.1
其他	12,733	0.3	14,674	0.4	12,936	0.3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106,941	2.8	101,936	2.5	89,604	2.1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34,929	0.9	40,890	1.0	35,713	0.8
專業 —						
會計師	380,347	10.0	424,196	10.4	362,061	8.5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2,615	0.1	2,895	0.1	1,822	0.0
醫生及牙醫	995,673	26.3	993,495	24.5	1,013,555	23.8
律師及大律師	1,054,405	27.9	1,098,982	27.1	1,303,218	30.7
其他專業	299,311	7.9	386,891	9.5	406,554	9.6
雜項	8,941	0.2	9,180	0.2	8,789	0.2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	102	0.0	344	0.0	0	0.0
總額	3,786,606	100.0	4,052,152	100.0	4,252,758	100.0

*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3) 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7-18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 合併評稅 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 進修開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 6 的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款 總額 百分率	每名 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 慈善機構 的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退休 計劃支付的 供款	(千元)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32,001 - 140,000	12,829	0.69	0	1,758,571	1,693,428	103	905	126	5	10,258	53,746	263	0.00	21	
140,001 - 150,000	47,044	2.52	0	6,829,774	6,209,808	2,243	9,278	1,734	75	125,612	481,024	2,385	0.00	51	
150,001 - 180,000	147,006	7.86	0	24,320,504	19,456,496	46,766	70,104	30,265	586	508,782	4,207,505	21,184	0.04	144	
180,001 - 210,000	147,401	7.88	0	28,709,157	20,087,887	106,186	104,557	71,974	2,644	666,528	7,669,381	58,638	0.10	398	
210,001 - 240,000	131,965	7.06	0	29,729,904	18,926,042	156,414	130,399	127,036	5,074	762,431	9,622,508	103,493	0.17	784	
240,001 - 270,000	126,612	6.77	458	32,262,796	20,159,201	182,383	154,584	166,429	7,937	892,700	10,699,562	147,713	0.24	1,167	
270,001 - 300,000	119,022	6.37	5,913	33,907,303	21,220,673	168,086	161,194	191,588	9,369	925,139	11,231,254	182,676	0.30	1,535	
300,001 - 400,000	306,668	16.40	21,562	106,686,191	61,814,193	494,038	639,190	842,920	53,043	3,004,244	39,838,563	836,060	1.38	2,726	
400,001 - 500,000	223,815	11.97	26,391	100,032,927	54,051,675	376,382	678,998	927,558	64,971	2,452,385	41,480,958	1,138,407	1.89	5,086	
500,001 - 600,000	156,095	8.35	23,633	85,289,617	43,402,282	266,468	656,312	958,257	64,627	1,872,328	38,069,343	1,523,975	2.52	9,763	
600,001 - 700,000	111,549	5.97	15,460	72,163,399	33,101,993	207,226	609,668	900,491	54,359	1,397,151	35,892,511	2,027,786	3.36	18,178	
700,001 - 800,000	69,169	3.70	9,300	51,580,364	21,377,233	140,527	437,649	658,513	40,808	920,496	28,005,138	2,027,355	3.36	29,310	
800,001 - 900,000	57,527	3.07	5,591	48,271,054	17,488,585	108,320	510,533	560,838	40,558	740,315	28,821,905	2,487,668	4.12	43,243	
900,001 - 1,000,000	38,809	2.08	3,385	36,817,117	11,882,659	79,849	377,387	396,125	30,426	474,926	23,575,745	2,341,833	3.88	60,343	
1,000,001 - 1,500,000	90,138	4.82	6,205	108,837,039	27,554,122	178,595	980,646	1,019,953	64,763	1,083,956	77,955,004	9,338,389	15.47	103,601	
1,500,001 - 2,000,000	33,680	1.80	1,871	57,779,692	10,176,795	59,001	496,501	387,916	21,333	384,770	46,253,376	6,349,537	10.52	188,525	
2,000,001 - 3,000,000	26,418	1.41	1,237	63,477,311	7,053,520	40,475	528,926	334,291	14,281	288,916	55,216,902	7,958,240	13.18	301,243	
3,000,001 - 5,000,000	14,158	0.76	349	53,070,889	2,423,732	15,489	361,178	177,686	6,044	152,544	49,934,216	7,311,813	12.11	516,444	
5,000,001 - 7,500,000	4,805	0.26	27	28,773,041	148,891	5,982	215,068	55,447	730	51,850	28,295,073	4,119,415	6.82	857,319	
7,500,001 - 10,000,000	1,872	0.10	2	16,051,567	456	1,605	111,431	22,066	204	19,847	15,895,958	2,328,252	3.86	1,243,724	
10,000,001及 以上	3,011	0.16	11	68,473,415	564	2,024	644,006	33,993	161	31,420	67,761,247	10,074,103	16.68	3,345,766	
總數	1,869,593	100.00	121,395	1,054,821,632	398,230,235	2,638,162	7,878,514	7,865,206	481,998	16,766,598	620,960,919	60,379,185	100.00	32,295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2017-18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子女免稅額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單親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傷殘配偶免稅額	傷殘父母免稅額	傷殘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傷殘子女免稅額	傷殘兄弟姊妹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140,000	1,693,4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3,428
140,001 - 150,000	6,209,8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09,808
150,001 - 180,000	19,404,792	0	30	9,262	0	37,904	3,772	713	23	0	0	0	0	0	19,456,496
180,001 - 210,000	19,456,932	0	280	51,788	0	429,893	136,045	12,880	69	0	0	0	0	0	20,087,887
210,001 - 240,000	17,419,380	0	75,816	68,513	0	937,940	392,449	25,760	5,359	0	825	0	0	0	18,926,042
240,001 - 270,000	16,549,632	326,304	521,060	77,662	0	1,679,897	933,087	40,733	13,501	0	10,575	450	0	6,300	20,159,201
270,001 - 300,000	13,633,752	4,154,304	574,920	74,625	0	1,726,909	949,785	46,598	14,030	0	31,950	975	0	12,825	21,220,673
300,001 - 400,000	33,328,284	14,303,784	3,532,870	200,512	79,952	6,273,894	3,489,537	170,338	51,014	19,350	287,325	9,375	12,008	55,950	61,814,193
400,001 - 500,000	21,681,660	15,723,840	7,057,833	130,687	323,361	5,673,065	2,791,372	153,571	42,136	31,800	327,225	11,175	37,950	66,000	54,051,675
500,001 - 600,000	13,824,360	13,560,360	8,162,549	83,363	295,348	4,779,354	2,083,248	124,568	33,695	29,700	297,075	11,550	59,437	57,675	43,402,282
600,001 - 700,000	9,985,668	9,477,600	7,004,315	63,638	220,242	4,093,126	1,700,229	104,696	26,404	19,950	275,100	11,550	60,825	58,650	33,101,993
700,001 - 800,000	6,013,920	6,232,776	4,836,301	42,563	134,783	2,679,316	1,056,597	73,163	16,215	13,275	185,400	8,625	43,499	40,800	21,377,233
800,001 - 900,000	5,288,316	4,610,496	4,038,585	35,363	118,734	2,237,371	817,006	57,730	11,684	14,625	171,675	7,500	39,300	40,200	17,488,585
900,001 - 1,000,000	3,498,000	3,249,576	2,815,045	22,125	83,160	1,469,976	527,206	37,996	8,050	6,750	107,025	5,175	26,100	26,475	11,882,659
1,000,001 - 1,500,000	7,809,912	8,176,608	6,777,395	41,550	176,616	3,130,967	999,695	79,097	14,582	13,350	221,400	10,875	54,300	47,775	27,554,122
1,500,001 - 2,000,000	2,454,936	3,452,064	2,772,958	12,487	59,611	1,012,184	280,393	24,955	4,232	3,525	63,225	3,825	18,750	13,650	10,176,795
2,000,001 - 3,000,000	936,672	2,985,576	2,268,380	7,650	49,038	572,608	152,122	14,490	2,484	2,025	36,225	2,325	13,275	10,650	7,053,520
3,000,001 - 5,000,000	155,628	1,067,880	989,050	1,200	20,592	135,332	33,626	2,714	460	900	8,775	225	5,850	1,500	2,423,732
5,000,001 - 7,500,000	1,716	60,984	72,400	150	924	9,200	2,300	92	0	75	375	0	450	225	148,891
7,500,001 - 10,000,000	0	264	100	0	0	46	46	0	0	0	0	0	0	0	456
10,000,001及以上	0	264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
總額	199,346,796	87,382,680	51,500,187	923,138	1,562,361	36,878,982	16,348,515	970,094	243,938	155,325	2,024,175	83,625	371,744	438,675	398,230,235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2019年3月31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租金 (如有的話) 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		1,041,927	40.84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 出租 (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上)	129,709		
其他用途或空置	517,699	647,408	25.38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49,526	17.62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322,832	12.66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89,258	3.50
總數		2,550,951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 個擁有人		1,737,682	68.12
2 個擁有人		750,194	29.41
3 個擁有人		38,413	1.50
4 個擁有人		10,972	0.43
5 個擁有人		5,088	0.20
6 至 10 個擁有人		6,638	0.26
11 至 20 個擁有人		1,790	0.07
超過 20 個擁有人		174	0.01
總數		2,550,951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163,324	202,581	187,657	163,413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11,341	12,142	12,432	15,590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153,303	141,060	168,139	193,929
在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1,427,064	1,500,727	1,532,677	1,517,751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 (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	1,402,548	1,530,879	1,493,423	1,517,791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6,103	10,449	14,856	16,658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359,512	432,028	413,584	421,74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	2,607,074	227,737	2,726,742	2,826,688
法庭罰款	8,949	12,952	14,473	11,459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 (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305,812	156,294	234,717	258,767

*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徵稅文件一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28,494.4		37,517.9		57,375.8		45,898.9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3,045.0		2,679.7		2,897.5		3,327.5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30,365.0		20,887.6		34,032.3		29,774.3	
• 租約	612.3		597.4		663.0		724.5	
• 轉讓書	2.2		1.6		2.3		1.4	
• 其他文件	131.4		108.2		135.5		170.6	
罰款	29.6		105.5		66.2		81.3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4		1.1		0.2		0.2	
印花稅收入總額	62,680.3		61,899.0		95,172.8		79,978.7	
到訪印花稅署的每日平均人數	1,562		1,588		1,704		1,691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586,018		1,591,591		1,734,222		1,725,186	

附表 10

遺產稅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8年 4月1日前 發出的評稅	2018-19 年度發出的評稅						補加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 200 萬元	遺產價值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	遺產價值 4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遺產價值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 2,000 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17-18 年度未繳稅款	87,644	-	-	-	-	-	-	87,644	
減：取消的款項	-	-	-	-	-	-	-	-	
承 2017-18 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87,644	-	-	-	-	-	-	87,644	
評定稅款淨額	-	-	-	-	2,044	10,950	736	13,730	
加徵罰款	-	-	-	-	-	3,285	102	3,387	
加徵利息	1,578	-	-	-	1,676	17,569	448	21,271	
應繳款項總額	89,222	-	-	-	3,720	31,804	1,286	126,032	
減：2018年4月1日前預繳的款額	-	-	-	-	3,720	-	158	3,878	
2018-19 年度應繳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89,222	-	-	-	-	31,804	1,128	122,154	
減：未繳稅款轉入 2019-20 年度	86,189	-	-	-	-	31,804	15	118,008	
2018-19 年度繳付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3,033	-	-	-	-	-	1,113	4,146	
加：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	-	-	30	2,400	82,076	-	84,506	
2018-19 年度總稅收	3,033	-	-	30	2,400	82,076	1,113	88,652	

附表 11

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10,408,096		10,356,804		10,179,914	
博彩稅		7,599,306		7,571,393		7,442,054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7,078,933		7,814,861		7,189,480	
博彩稅		5,158,585		5,710,418		5,254,604
賽馬博彩稅 (有關稅率，請參閱第 3 章圖 22)		12,757,891		13,281,811		12,696,658
獎券 (六合彩)						
獎券收益	8,507,524		8,093,222		7,948,643	
獎券博彩稅 (稅率 25%)		2,126,881		2,023,306		1,987,161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12,468,422		13,308,005		15,021,213	
足球博彩稅 (稅率 50%)		6,234,211		6,654,003		7,510,607
全年博彩稅收入		21,118,983		21,959,120		22,194,426

附表 12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利息
2015-16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2	2	50	65	12
• 「即賺即儲」計劃	43,883	78,179	42,767	74,978	78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6,414	435,148	42,695	400,304	89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812	2,106,083	1,724	1,933,207	2,286
總數	92,111	2,619,412	87,236	2,408,554	2,465
2016-17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2	3	13	21	-
• 「即賺即儲」計劃	43,528	79,859	40,293	76,352	58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7,608	473,632	43,630	411,114	105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32	3,186,468	1,541	2,647,276	6,575
總數	92,770	3,739,962	85,477	3,134,763	6,738
2017-18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2	1	22	15	2
• 「即賺即儲」計劃	43,548	81,179	42,688	79,140	54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7,906	448,957	44,799	475,675	120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628	4,493,138	1,278	1,606,339	2,563
總數	93,084	5,023,275	88,787	2,161,169	2,739
2018-19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3	9	9	11	-
• 「即賺即儲」計劃	42,033	79,588	35,120	70,771	41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6,896	363,136	41,914	384,852	109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713	4,177,491	1,289	1,471,865	1,460
總數	90,645	4,620,224	78,332	1,927,499	1,610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18-19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及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條]		蓄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 [第 82 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 80(2)(a)、(b) 及 (c) 條]		不遵照第 51(2) 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 80(2)(e) 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利得稅												
• 法團	13,062	34,580,400	666	3,165,400	0	0	0	0	0	0	13,728	37,745,800
• 非法團業務	549	1,253,600	93	392,000	0	0	0	0	0	0	642	1,645,600
薪俸稅												
• 僱員	2,172	5,249,800	265	1,227,300	0	0	5	45,989	0	0	2,442	6,523,089
• 僱主	1,305	3,940,250	146	744,900	0	0	0	0	0	0	1,451	4,685,15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24	67,000	4	32,500	0	0	0	0	0	0	28	99,500
總數	17,112	45,091,050	1,174	5,562,100	0	0	5	45,989	0	0	18,291	50,699,139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 30,969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18-19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18,840	27,576,850	193,224	185,820,773	18,589	212,070,678	8,862	30,680,625	18,298	13,271,832	257,813	469,420,758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 51(4B) 條 *	0	0	0	0	8	48,180	0	0	0	0	8	48,180
• 第 80(1) 條	19	122,600	972	4,665,000	111	6,145,400	167	8,543,000	1	60,000	1,270	19,536,000
• 第 80(2) 條	1,610	51,182,675	10,544	59,885,778	7,618	323,946,471	1,512	153,230,800	92	1,050,341	21,376	589,296,065
• 第 82(1) 條	18	3,995,572	44	31,099,507	69	125,553,300	36	64,891,000	3	23,000	170	225,562,379
• 第 82(2) 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徵收的補加稅	92	361,600	178	6,060,878	1,130	49,327,300	87	8,171,450	6	28,300	1,493	63,949,528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0	0	8	142,500	6	108,000	0	0	0	0	14	250,500
總數	20,579	83,239,297	204,970	287,674,436	27,531	717,199,329	10,664	265,516,875	18,400	14,433,473	282,144	1,368,063,410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